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教〔2021〕17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及福建省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学校制定了《泉州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加强学校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闽教思〔2021〕7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和辅助用书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遵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学院是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把关教材建设与使用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方向。

第五条 学校成立泉州师范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分管教学以及意识形态工作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习实训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继续教育处、团委会、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等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分别挂靠教务处和研究生处。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的各项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学校教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学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和选用等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同时，成立教材建设与选用专家委员会，由校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分管教学以及意识形态工作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习实训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继续教育处、团委会、图书馆及各二级学院负责

人作为委员会成员，受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委托，负责全校教材规划、教材编写、选用审核、质量监控和评价等。

第六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为：

- （一）贯彻落实教材工作中的各项政策；
- （二）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检查教材工作中的计划落实情况；
- （四）指导各学科（专业）教材的建设、研究、评价与使用工作；
- （五）把关境外教材的引进和使用，指导境外教材的研究和评价工作；
- （六）审议教材建设与管理其它相关的重要文件、重要方案、重要决策、重要业务工作等。

第七条 二级学院成立教材工作小组，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教学科研办、专业（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等担任小组成员。

第八条 学院教材工作小组职责为：

- （一）根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制订、审定并推进落实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
- （二）审定本学院自编教材计划，负责组织实施；
- （三）定期检查本学院承担的教材编写与教材研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督促按期完成；

(四) 组织本学院选订适用教材，常态化检查、评价本学院各专业使用教材的意识形态导向及教材质量；

(五) 推荐优秀教材、讲义、教学参考书、电子教材等，总结本学院教材建设管理的先进经验。

第三章 教材建设与规划

第九条 强化学校教材建设和使用管理，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学校优势学科和专业的发展需要，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科学规划教材建设，制定校级教材规划方案，与国家级省部级教材规划有效衔接，全面推进高水平教材建设工作。

第十条 加强教材立项建设工作，根据教材建设规划，定期组织校级教材立项。通过学校教材建设立项的项目，主编应与学校签订任务书，并选择本领域级别较高的出版社，以确保质量。

第十一条 加强教材队伍建设，支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建设工作。鼓励结合行业特色，协同行业企业打造一批精品产教融合、跨专业融合教材。引导一流学科、特色学科等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校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校学术的国内与国际影响力，用教材向世界讲述福建故事、传播闽南文化。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

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教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填写意见后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或教师工作部审核并公示。外单位参编人员，须提交其所在单位党委审核意见，经我校主编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核同意。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主编须符合本办法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

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本校教师主编的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和“谁组织、谁审核”的原则。学校负责审核全校统一组织编写的教材，学院负责审核本学院组织编写的教材，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所在单位或出版机构组织专家审核，并将审核结论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学校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学院根据审核要求与要点，制定本学院具体审核程序。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材选用的组织、领导、监督、协调等，并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承担教材选用审核工作。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教材选用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

（一）选用原则

1. 应选必选。各专业教学计划里的课程，原则上必须选用合适的教材。特别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等国家有明确要求选用的教材，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选用。

2.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主要对选用教材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学术取向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涉意识形态领域的教材必须经学校党委进行政治把关。

3.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如无上述教材，则应当优先选用同类高校公认共选的、近三年新出版的通用教材，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4. 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5.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6. 相对稳定。教材选用计划一经审定，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更改或拒用，同一个专业、不同班级的同一门课程，应选用同一种教材。确因教学计划和课程调整需要更换教材，须提前报教务处、研究生处审批。

（二）选用程序

1. “一般教材”选用程序

“一般教材”是指除“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境外教材”之外的教材。以系或专业为单位，组织承担课程建设任务的课程组（教研室），在对现有各门课程备选教

材进行比较、择优的基础上，将课程教材选用计划和样书提交学院进行审核。

学院教材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教材使用审核会，重点把好教材选用政治关和学术关，政治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学院通过审核并经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3 天）无异议的选用结果报送教务处、研究生处。

2.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选用程序

教材选用征订前，教务处提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最新出版目录，学院所有对应课程均须选用目录内的最新版教材。

3. “境外教材”选用程序

“境外教材”是指境外出版或境外主编（含境内外合编）在中国大陆出版的教材（含教学参考书，包括外文版、中文版、编译版、影印版）。学校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除按“一般教材”选用程序执行外，增加如下要求：

一般不选用未在中国大陆正式出版社获得版权的教材。严禁未经权利人授权许可、擅自复制、使用无版权的“境外教材”。

教材选用征订前，由承担课程建设任务的任课教师或课程组（教研室）提交书面选用申请，陈述选用理由以及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学术价值，报送学院教材工作小组审核。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由任课教师推荐，经教研室负责人或系负责人同意，报所在单位教材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决策须遵照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学院将通过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选用结果报送教务处、研究生处。

第二十二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报送教务处、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征订购入教材并用于教学。

教材选用的公示与备案每学年进行2次，于新学期开学前完成。继续选用已经完成公示与备案程序的教材，可适当简化流程。

第七章 教材征订

第二十三条 教材征订实行公开招标、统一征订制度，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学院或学生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征订或组织采购教材。

第二十四条 未经本办法规定程序选用的教材，一律不得用于教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未经本办法规定程序选用的教材发给或售给学生。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材专项经费，鼓励各单位给予配套经费用于支持并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将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学科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相关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由各单位教材工作小组评选并向学校推荐，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评选出校级优秀教材，并从校级优秀教材中遴选推荐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和规划教材。

第二十八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遵循“教学和科研并重”的原则，在认定成果时将教材与专著同等对待。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学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将选用教材的质量和教学效果纳入课程评估的范围，对于师生反馈质量低劣、达不到教学效果的教材，将组织专家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二级学院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推荐教师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教材须停止使用，追究二级学院的领导责任和主编、编者、推荐教师的直接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关涉事人员相应处理，直至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福建省”等字样。
-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其他新形态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下设办公室进行解释。